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082082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10. 08

(21) 申请号 201410304206. 3

(22) 申请日 2014. 06. 27

(71) 申请人 重庆市万州区富邦农业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404000 重庆市万州区幸福小区  
4-03( 北山大道 670 号 )

(72) 发明人 徐青松

(51) Int. Cl.

A01G 17/00(2006. 01)

A01G 1/06(2006. 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54) 发明名称

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步骤如下:柴核桃本砧苗圃的建立、播种,使用可降解的布袋进行实生苗育苗;采穗圃的建立,以柴核桃为砧木,以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为接穗;核桃苗向下主根穿出布袋2-3cm,切断主根;冬季进行苗木的移栽,要求连布袋和土整体进行移栽。柴核桃苗木基本成树后,用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进行果树的嫁接改良;除去多余没有嫁接改良的枝。本发明方法具有嫁接苗的培育的结果,嫁接后使美国长山核桃的丰产期由原来的10-12年缩短为3-5年。

1. 一种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其特征在于,步骤如下:

- (1) 柴核桃砧苗圃的建立、播种,使用可降解的布袋进行实生苗育苗;
- (2) 采穗圃的建立,以柴核桃为砧木,以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为接穗;
- (3) 核桃苗向下主根穿出布袋 2-3cm,切断主根;
- (4) 冬季进行苗木的移栽,要求连布袋和土整体进行移栽。

(5) 柴核桃苗木基本成树后,用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进行果树的嫁接改良;除去多余没有嫁接改良的枝。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 (5) 中的嫁接时间为 3 年后。

## 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果树嫁接苗的培育方法,特别是一种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

### 背景技术

[0002] 柴核桃的优点是树体生长快,抗病虫害较强,成树时间短。缺点是果品质量差,在低海拔和湿度大的区域挂果率低。美国长山核桃实生苗的挂果丰产期一般要 10-12 年,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挂果周期在 4-5 年,但产量很低。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缩短美国长山核桃生长挂果时间周期,提高核桃产量及生产效益。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采取的技术方案是:

[0005] 一种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步骤如下:

[0006] (1) 柴核桃本砧苗圃的建立、播种,使用可降解的布袋进行实生苗育苗;

[0007] (2) 采穗圃的建立,以柴核桃为砧木,以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为接穗;

[0008] (3) 核桃苗向下主根穿出布袋 2-3cm,切断主根;

[0009] (4) 冬季进行苗木的移栽,要求连布袋和土整体进行移栽。

[0010] (5) 柴核桃苗木基本成树后,用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进行果树的嫁接改良;除去多余没有嫁接改良的枝。

[0011] 优选地,所述步骤(5)中的嫁接时间为 3 年后。

[0012] 本发明方法具有嫁接苗的培育的结果,嫁接后使美国长山核桃的丰产期由原来的 10-12 年缩短为 3-5 年。

###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实施例 1:

[0014] 一种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的培育方法,步骤如下:

[0015] (1) 柴核桃本砧苗圃的建立、播种,使用可降解的布袋进行实生苗育苗;

[0016] (2) 采穗圃的建立,以柴核桃为砧木,以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为接穗;

[0017] (3) 核桃苗向下主根穿出布袋 2-3cm,切断主根,以利旁根发育生长;

[0018] (4) 冬季进行苗木的移栽,要求连布袋和土整体进行移栽,大大提高苗木移栽的成活率;

[0019] (5) 3 年后,柴核桃苗木基本成树后,用美国长山核桃的成树的挂果枝进行果树的嫁接改良;除去多余没有嫁接改良的枝。

[0020] 柴核桃的优点是树体生长快,抗病虫害较强,成树时间短,缺点是果品质量差,在低海拔和湿度大的区域挂果率低,美国长山核桃果品质量好,并非常适合在低海拔和湿度

大的地方进行栽培,缺点是美国长山核桃实生苗的挂果丰产期一般要 12 年左右,美国长山核桃嫁接苗挂果周期在 4-5 年左右,但产量很低。主要技术解决方案是结合两种核桃的优点,用美国长山核桃对柴核桃进行嫁接改良,柴核桃与美国长山核桃复合新型栽培技术可以使果树 3-5 年的时间快速的进入挂果的丰产期,大大提高美国长山核桃的种植效益。

[0021] 以上结合具体实施例描述了本发明的技术原理。这些描述只是为了解释本发明的原理,而不能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对本发明保护范围的限制。基于此处的解释,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即可联想到本发明的其它具体实施方式,这些方式都将落入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